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7 年 5 月 31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通過

115 年 8 月 13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(三)字第 1020195690A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」
- (二) 總統府 110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
- (三) 總統府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118951 號令修正公布之「學生輔導法」

二、目的

為促進及維護本校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學生輔導工作，以全校學生為主體，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、能力、性向及興趣，考量社會動態，輔導其統整自我、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。

三、任務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 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四、組織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執行本委員會推動業務。
- (二) 其餘委員組成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或有關專任教職員聘兼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：
 - 1. 行政主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組長(4 人)。
 - 2. 輔導教師：國、高中專輔教師各 1 人(2 人)。
 - 3. 教師代表：國、高中導師代表各 1 人，及專任教師代表 1 人(3 人)。
 - 4. 職員工代表：健康中心護理師(1 人)。
 - 5. 家長代表：國、高中家長代表各 1 人(2 人)。
 - 6. 學生代表：高中學生代表(1 人)。
- (三) 委員均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五、會議召開

- (一)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，由輔導室協同相關業務單位執行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表

（一）主任委員

- 1.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並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2.督導全校教是參與輔導工作，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。

（二）執行秘書

- 1.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2.執行輔委會決議事項，推展全校輔導工作。
- 3.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- 4.社區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。
- 5.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- 6.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
（三）委員

- 1.執行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事項。
- 2.襄助本校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。
- 3.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成效評估或研究。
- 4.提供學生輔導工作詢建議。
- 5.利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輔導工作。

八、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表

